

# 臺北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

92.07.01	府民四字第	09200627800	號函公布
92.12.16	府民四字第	09200677300	號函修正
94.05.25	府民四字第	09403147900	號函修正
95.10.31	府民四字第	09533027400	號函修正
96.07.18	府民四字第	09632310100	號函修正
96.11.16	府民四字第	09633128400	號函修正
96.11.29	府民四字第	09632965600	號函修正
97.02.29	府民四字第	09633303500	號函修正
98.06.05	府民四字第	09831594700	號函修正
99.8.25	府民人口字第	09933005200	號函修正
101.04.18	府民人口字第	10131140000	號函修正
102.04.22	府民人口字第	10231191000	號函修正
103.05.07	府民人口字第	10331398100	號函修正
105.02.02	府民人口字第	10530321600	號函修正
105.12.30	府民人口字第	10533833000	號函修正
106.04.07	府民人口字第	10631113600	號函修正
107.01.17	府民人口字第	10730133700	號函修正
109.05.05	府民人口字第	1096016077	號函修正
110.04.26	府民人口字第	1106015743	號函修正
113.02.17	府民人口字第	1136009867	號函修正

## 壹、前言

隨著我國與世界各國之政治、經濟、貿易、社會、文化交流日趨頻繁，國人眼界逐漸與世界接軌，伴隨而來的是國人與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聯姻的情形日益增加，為協助其培力發展潛能，並鼓勵社會參與，爰研擬生活適應服務措施，以提供其所需資源及協助，並增進國人對新住民原屬國文化之認識。

## 貳、新住民現況分析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數據，本市新住民人口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隨著跨國及兩岸婚姻情況日漸普遍，起因於不同文化及風俗民情所帶來的生活適應、婚姻穩定性、家庭暴力及子女教養等等家庭生活議題，自應受到政府的重視。

為滿足新住民的基本權益及需要，建構多元照顧及服務措施，協助其適應社會，本府規劃「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人身安全維護」、「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建構社會支持網絡」、「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及「促進社會參與」等方案，提供新住民全方位的服務。

此外，新住民與國人所生育之新二代亦逐年增加，其成長於多元教育文化環境下，培養其跨文化視野及雙語優勢能力，並成為臺灣與新住民原屬國間重要的文化橋梁，亦屬本府照顧服務之重點。

## 參、照顧服務政策規劃

### 一、政策願景

本府藉由制定各項照顧服務措施，藉以提升新住民生活能力、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建構完善照顧服務體系，讓新住民安樂生活，進而投入社會服務，營造溫馨、關懷之友善城市，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

### 二、核心價值

- (一)營造多元友善、族群融合的生活環境
- (二)強化新住民各項培力措施及保障其工作權益
- (三)促進新住民公共服務及社會參與權利
- (四)落實新住民人權保障與社會福利政策
- (五)培養新二代跨文化視野及雙語優勢能力

## 肆、照顧服務策略目標

- 一、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
- 二、促進社會多元文化發展
- 三、建構完善之新住民照顧服務體系
- 四、強化新住民學習及培力措施
- 五、提升新住民就業機會及工作專業技能
- 六、加強新二代雙語言能力培育

## 伍、實施方案

針對前揭新住民日益增加可能衍生之需求與問題，擬定實施方案如下：

### 一、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備註
(一)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	1. 定期邀集社福團體召開直接服務聯繫會報，以解決服務相關問題，強化服務體系。 2. 訂頒「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為維護本市新住民女性暨家庭權益，建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提升	社會局	

	生活適應能力、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落實社會多元文化融合觀念宣導及提升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特結合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		
(二)設置臺北市新住民會館	為建立新住民資源平臺，爰設置全國首創「臺北市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一個溫暖及學習的專屬空間，設有網路資訊空間、客廳及情感交流園地、親子遊戲等區，並設立外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英語）通譯人員諮詢服務及開辦各類新住民研習課程。	民政局	
(三)辦理新住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	課程內容至少包括生活適應輔導、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輔導考照等。	民政局 區公所	
(四)開辦各類終身學習課程	委請本市學校及社教機構辦理基礎中文相關研習課程。	教育局	
(五)協助新住民取得駕駛執照	1. 建置越、印、泰、緬、東等多國語言之語音及筆試試題，協助新住民原屬國語言考照服務。 2. 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上提供多國語言筆試題庫參考題及考照模擬測驗系統，協助新住民考取駕照，網址為 <a href="https://www.thb.gov.tw/catalog?node=9ea3538d-e302-4c8c-a2f9-038ad2caf714">https://www.thb.gov.tw/catalog?node=9ea3538d-e302-4c8c-a2f9-038ad2caf714</a>	中央協力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六)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 提供新住民會館（萬華及士林等2館）生活適應諮詢服務專線：萬華23701046；士林28837750或28831735。 2. 警察局外事科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服務，電話：23817494。 3. 提供在臺停留、居留、定居之法令諮詢服務，新住民（外籍配偶）法令諮詢專線：23889393轉3122；新住民（大陸配偶）法令諮詢專線：23899983；新住民生活適應服務諮詢專線：23889393轉3217。 4. 提供健康服務諮詢專線 (1) 健康管理科婦幼及優生保健股諮詢專線：2720-8889分機1816。 (2) 12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 A.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671757。 B.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234598。 C.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335831。 D.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5014616。 E.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3215158。 F.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5853227。 G.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3033092。 H.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2343501。 I.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825220。 J.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911162。 K.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8813039。 L.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8261026。 5. 結合市府話務中心（call-center），將相關教育服務	民政局 警察局 中央協力單位：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 衛生局  教育局  勞動局	

	<p>訊息提供民眾諮詢。現行諮詢及申訴電話：27256423。</p> <p>6.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諮詢窗口分別為新住民諮詢專線（外國籍配偶）：23085230轉703；大陸地區配偶23085230轉712。</p> <p>7. 關懷專線：</p> <p>(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5580133。</p> <p>(2) 西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3616577。</p> <p>(3) 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5040399。</p> <p>(4) 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9312166。</p> <p>(5) 東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6317059。</p>	社會局	
(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p>1. 市政大樓設有法律專業諮詢服務，採網路預約，由台北律師公會及基隆律師公會輪派義務律師免費提供不特定市民法律疑難問題之面對面、電話或視訊諮詢服務。</p> <p>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p>3. 各區調解會法律諮詢服務。</p>	<p>法務局</p> <p>社會局</p> <p>民政局</p> <p>各區公所</p>	

## 二、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備註
(一)新住民就業輔導	<p>1. 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包括櫃檯求職登記、推介就業、現場徵才活動。</p> <p>2. 就業服務個案管理：針對就業競爭力較為薄弱的新住民，提供一對一專業化、個別化的服務模式作需求評估、服務執行、諮商發展、就業安置四階段，協助失業者就業，並定期追蹤輔導與案主保持聯繫隨時提供工作適應上所需服務，並給予正面支持性鼓勵，至就業後結案。</p> <p>3. 運用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就業：</p> <p>(1) 臨時工作津貼：新住民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而未能於14日內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工作。從事臨時工作期間，津貼之發給每月按中央所訂基本時薪核給，且1個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最長以6個月為限。</p> <p>(2) 僱用獎助津貼：僱主僱用新住民，以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1萬1,000元。前款以外方式給付工資者，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60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1,000元。最長以12個月為限。</p> <p>(3)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為協助新住民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補助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用</p>	勞動局	

	<p>人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及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核給),每次補助期間最長為3個月,屬計畫例外規定可延長期間之個案身分者,經評估得延長至6個月。</p> <p>(4)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具合法工作權之新住民,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已領取身分證者不適用)。並經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推介就業,且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穩定就業達1個月以上,可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5,000元,補助期間以第1次申請日起2年內,每人補助6個月為限。</p> <p>4.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失業之新住民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其所參訓性質為各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前項所稱全日制職業訓練,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補助6個月。</p> <p>5. 舉辦就(創)業研習班:透過研習課程並編印講義向新住民解說在臺工作法令規定,協助學員瞭解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現況,包括各行業之工作內容與勞動條件等,幫助學員評估個人適合從事之行職業,解說各項服務資源及申請流程;對於本身有足夠能力可以從事小本創業之新住民亦提供相關創業研習、創業顧問諮詢資訊提供。</p> <p>6. 加強就業宣導:提供五國語言(簡體、英文、越南、印尼、泰國)之新住民就業服務資源單張摺頁,放置或張貼於相關單位及有效的地點供新住民索取閱覽。</p> <p>7. 提供友善就業措施:  (1) 就服處於艋舺就業服務站設置兒童遊戲間,並設有托育人員,服務前來求職之新住民子女照顧需求。  (2) 新住民開設專班、就研班及成果展時,備置一至三名有證照之保姆在旁提供照顧,讓新住民姐妹們可以安心上課,提升上課品質。</p> <p>8.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就業歧視防治教育研習活動。</p>		
(二)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	為協助新住民參加職能培育課程習得工作技能,凡許可在臺灣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新住民,經甄試錄取後可免費接受職能培育課程。	勞動局	

(三)協助本市欲創業之新住民，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資源。	產業局「StartUP@Taipei」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於市政大樓北區2樓) 提供本市新住民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包含：優惠貸款、獎勵補助、課程培訓、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支援等創業資源，新住民如有各項創業疑難雜症，可洽該辦公室；另亦建置「創業台北」資訊網( <a href="http://www.startup.taipei">http://www.startup.taipei</a> )，可協助新住民蒐集創業相關資訊及資源。	產業發展局	
----------------------------	---	-------	--

### 三、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備註
(一)新住民健康照護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住民建卡訪視服務：辦理新住民新婚、懷孕及產後子女訪視。</li> <li>2. 新住民醫療衛生通譯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新住民衛生醫療服務品質及落實新住民之健康照護服務，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新住民外語衛生醫療通譯服務」，提供新住民及其家人多元化之健康照護服務。</li> <li>(2) 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知識，製作多語化(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英文)衛生保健教材，透過臺北市醫療院所及社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使用，期能更適切提高新住民之醫療照護品質。</li> </ol> </li> <li>3. 新住民未納健保之申請產檢補助孕婦產前衛教指導：社區護理人員提供新住民未納健保之申請產檢補助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輔導新住民及早接受規律的產前檢查，善用生育保健及醫療服務資源，避免先天缺陷兒之出生。</li> <li>4. 新住民生育健康檢查補助：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女性1,595元，男性655元之檢查費。</li> <li>(2) 「懷孕初期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2,200元或「懷孕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檢查補助1,000元(檢查費)「擇一項補助」。</li> <li>(3) 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高危險群孕婦可補助5,000元(羊水分析檢驗費)。</li> <li>(4) 提供優生保健檢查補助。</li> </ol> </li> </ol>	衛生局	
(二)愛滋病宣導多語化	建置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網站之愛滋病多語宣導資料。	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 四、人身安全維護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備註
(一)保障人身安全，提供緊	設置24小時專線：23615295轉分機226，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新住民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	

急諮詢服務	及緊急安置等服務，並配合中央113保護專線之建置，建立通報事件即時受理機制，保護新住民人身安全。	侵害防治中心)	
(二)提供新住民多國語言之服務	1. 中央24小時保護專線：113，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24小時專線：23615295轉分機226，除國語及閩南語外，提供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等5種語言的通譯服務，以貼近新住民被害人需求。 2. 建立服務外籍人士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譯服務人員人力庫及翻譯費標準。	社會局(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中心)	
(三)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措施宣導	1. 製作及發送多國語言版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並提供電子檔於網站供瀏覽下載。 2. 結合跨網絡服務單位資源，加強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及防治措施。 3. 於新住民生活成長營內容中納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課程。	社會局(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中心) 民政局	

## 五、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備註
(一)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	民政局提供相關資料，由觀光傳播局於臺北畫刊中製作新住民相關報導。	觀光傳播局	
(二)安排第一線承辦人員接受文化敏感度之課程	安排相關業務承辦人、第一線警政人員參加課程，以提升文化敏感度及建構對新住民議題之認知。	公務人員訓練處	
(三)肯認新住民多元文化，並鼓勵大眾傳播媒體推廣新住民原屬國語言與文化	為持續推廣多元文化之尊重與學習，臺北廣播電臺每年皆規劃暨製播新住民相關節目，提供新住民多元資訊，詳細節目資訊請至臺北廣播電臺網站( <a href="http://www.radio.taipei.gov.tw/">http://www.radio.taipei.gov.tw/</a> )查詢。	觀光傳播局	
	提供相關補助資源，鼓勵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新住民多元文化之保存、創作、傳習及展演等，同時促進新住民參與藝文活動，以落實文化平權。	文化局	
	開辦新住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研習班，增進跨文化家庭之成員對新住民原屬國文化之認識，進而達到彼此理解尊重之目的。	民政局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2. 宣導多元社會發展，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	教育局	

(四)活動宣導	1. 請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文字稿，運用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CH3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影片、臺北畫刊等管道協助宣導相關活動訊息。 2. 協助本府新住民宣導活動並發放各局處編印相關業務宣導資訊。 3. 請區公所於里幹事聯繫會報及戶政所於所務會議時，宣導介紹本專案相關服務措施，及各局處之宣導活動。	觀光傳播局  各局處  民政局	
(五)彙整分析相關統計數據	針對新住民相關議題製作統計報表，俾作為施政依據。	主計處	
(六)檢討修正法規	涉及本府權責者，適時檢討修正；涉及中央權責者，建議中央權責機關檢討修正。	民政局	

## 六、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備註
(一)建立相關社福團體資料庫	建立相關社福團體資料庫。	社會局	
(二)編印福利資訊	製作多語新住民家庭福利資訊，強化新住民求助管道，以增強其社會網絡。	社會局	
(三)整合本市通譯人才相關資源	開發及整合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外語服務資源，辦理本市通譯人員訓練課程。	社會局	
(四)建構社區支持網絡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社會局	
(五)提供新住民名冊及個案訪視之協助	1. 本府各機關如因施政需要新住民統計資訊，可至內政部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 <a href="https://nasoa.immigration.gov.tw/fcs/index.jsp">https://nasoa.immigration.gov.tw/fcs/index.jsp</a> )填寫帳號申請單，透過本府民政局層轉至該署提出申請，俟帳號核准後可逕上該系統查詢；各機關如另因施政需要而有新住民名冊需求，亦可函請本府民政局提供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之新住民名冊。 2. 各機關於進行個案訪視時，得請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及臺北市專勤隊協助辦理。	中央協力單位：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 民政局	
(六)新住民關懷訪視	強化及整合本府新住民關懷訪視服務與資源，建立本府新住民關懷訪視作業流程，並架設系統控管訪視情形。透過系統通報機制分派區公所到府或電話關懷訪視，並依個案需求提供服務或轉介至相關局處協助，即時關懷新住民家庭，強化新住民社會支持。	民政局	

## 七、提升教育文化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備註
(一)提升語言能力及教育程度	1.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之入學資格，取得「中華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及「臺灣地區出入許可證」(照片上方分別	教育局	

	<p>列印「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及「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出入境證」)者，可參加教育局主辦之年度「臺北市自學進修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鼓勵符合相關入學資格之新住民參加各級自修學力鑑定考試。</p> <p>2. 高中以下新住民學歷採認及辦理程序：</p> <p>(1) 大陸地區：</p> <p>A. 依據教育部訂頒「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同等學力證明換發。</p> <p>B. 持大陸學歷證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大陸公證書及海基會證明(正本)、2吋照片2張至本局辦理。</p> <p>(2) 其他國家地區(含港、澳)：</p> <p>依據「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將外國地區之學歷翻譯成中文本至當地我國駐外館處辦理學歷驗證。</p> <p>3. 配合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p> <p>(1) 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辦理新住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p> <p>(2) 宣導並鼓勵新住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p>		
(二)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	鼓勵社區大學開辦新住民教育課程。	教育局	
(三)辦理新住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	<p>配合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p> <p>1. 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p> <p>2. 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以提升教學品質。</p> <p>3. 於學校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週活動。</p>	教育局	

## 八、協助子女教養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備註
(一)補助辦理新住民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p>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多元服務方案，透過親職教育輔導、兒童少年生涯輔導、福利服務、生活適應等服務，另辦理其他相關宣導措施。</p> <p>2. 提供新住民家庭子女及家長福利服務諮詢、個案輔導、課後照顧、喘息服務、親職教育成長計畫等。</p> <p>3. 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研習活動，鼓勵新住民參與，以促進文化交流，並提升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觀念。</p>	<p>社會局</p> <p>社會局</p> <p>教育局</p>	
(二)積極輔導協助新住民處理其子女之	<p>配合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p> <p>1.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p> <p>2. 對新住民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p>	<p>衛生局</p> <p>社會局</p>	

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	3. 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4. 新住民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	教育局 教育局	
(三)加強教育規劃，提升新住民家長親職教養能力	配合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	教育局	

## 九、促進社會參與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備註
(一)招募新住民志工，強化多元族群及文化之服務	辦理志工招募暨培訓課程。	民政局 社會局 教育局 文化局 衛生局	
(二)鼓勵新住民參與社會服務	1. 輔導參與社團，依其專長、志趣提供社會服務。 2. 辦理說故事、學童陪讀活動。	民政局 教育局	
(三)強化多元文化發展之傳承、推廣與交流	提供新住民參與多元文化活動之機會。	民政局 社會局 教育局 文化局 衛生局	
(四)鼓勵新住民參與審議式民主培力	導入審議民主模式，增加政府機關與新住民對話機會，讓預算編列及使用，更符合其需求。	民政局	

## 陸、管制考核

為利追蹤管考，請各機關將辦理情形送本府新住民事務辦公室彙整（格式由新住民事務辦公室訂定）。

## 柒、經費需求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或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支應。

## 捌、獎勵

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

## 玖、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